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0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1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12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3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4 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15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16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17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18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19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2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3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4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25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26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27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28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29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0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1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2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33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34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35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36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37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38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39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0 照）。

41 四、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嗣本部矯正署（下稱
42 矯正署）以 115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500009590 號函（下
43 稱答辯函）檢陳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經收容訴願人之本部矯正
44 署臺東監獄將該函列印成紙本公文送達，訴願人不服答辯函以電
45 子公文方式作成，嗣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
46 為「不服相對人矯正鼠知法犯法強用電子公文，訴元。」（以上
47 為原文照引）。案經矯正署就本件訴願案答辯，訴願人復於 115
48 年 2 月 23 日就前開答辯補充訴願理由。

49 五、矯正署為公部門機關，其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答辯函
50 以電子公文方式副知訴願人及送達，依理由二及三之說明，並無
51 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

52 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
53 權利，故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不服該署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
54 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於法不合，應不受
55 理。

5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57 主文。

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9 委員 張介欽
60 委員 汪南均
61 委員 張玉真
62 委員 周成渝
63 委員 陳荔彤
64 委員 張麗真
65 委員 楊奕華
66 委員 沈淑妃

67
6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69
70 部 長 鄭 銘 謙

71
7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